

## 實現普選要注重政治因素

施展熊

依「基本法」，未來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出後普選產生」，然後由「中央政府任命」。「基本法」這個表述，構成了行政長官普選三步曲，即是「提名委員會」提名——香港市民普選——中央政府任命，就任後履行「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職責。

策發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討論，幾個月下來，進展可說是快速的。現在集中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這兩方面的探討，若說較為複雜的議題無非是門檻設置方式上的爭論。看來不久會有幾個模式提與社會各團體和市民議論。不過值得擔心的是，我們對「提名委員會」的政治作用，檢討仍然有限，因此在模式方面，形成不了主流共識，這將不利於下一個步驟的開展。

香港推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要取得實質成果，有兩個必須理性面對的因素，其一是，選舉模式在技術層面充份顧及客觀政治現實；其二是得到中央的理解和支持。「最終的普選目標」，雖說是發生於香港，畢竟是「一國兩制」下，關連「一國」主權地位的重大政治事件，其深遠影響要如何評估，對中央政府何嘗不是新事物，務必從全局審慎考量是正常行為，否則中央政府何須堅持「循序漸進」的重要性。

中國的民主歷程顯然祇會依中國人民的取向和努力去發展，中國政府一再聲明不會照搬西方模式。國家近廿多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走的路就是立足於實際「國情」的。相對地，香港追求民主，卻傾向以西方為藍本，在大方向上彼此不同的抉擇，長期影響著兩地的互信，隨著香港普選進程的明朗化，我們可以拿出什麼方案來說服中央，國家主權和行政主導，不因而受挑戰呢？大家都同意「基本法」申明「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根本作用在於「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兩制」共存的主體精神就是讓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和獨立司法權」，來確保香港回歸後，社會可以繼續過往的運作模式。對於政治改革，「基本法」不過簡單地表述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普選產生的目標，對預防「兩制」政治矛盾，因普選可能加深的配套措施，「基本法」裡未著一字，這是香港社會在進入普選前必須克服的難題。

特區政府建制內的策發會是有責任明確化，普選是存在相關政治條件這個事實。我們非常清楚「普選」不能演變為「兩制」的衝突，當然策發會亦無權要求個別委員放棄自身的政治理念和立場，這完全視乎委員們怎樣實事求是地對待特定條件下的歷史使命，全面考慮「一國兩制」的政治特色，兼顧「國情」「港情」的現實性，

突破政黨立場，在不損害香港管治水平的條件下，不唯民主至上，而漠視解決政治問題對普選的積極意義。

我一再強調策發會對與普選有關的重大政治事項議論太少，偏偏這方面的跨度又相當大，既有「一國兩制」政治上的認受問題，也有香港社會愛國基礎問題，例如怎樣在普選前體現對「一國」的政治承擔？怎樣就普選模式討論與中央保持有效的互動呢？這些與成敗相關的課題，策發會不宜輕輕放過，我們必須明白，香港要達至普選其實繞不過一張隱性的路線圖，包括一）香港社會承認中央行政主導的地位不能被民選制度取代；二）建立廣泛的愛國共識不可缺少。因此，普選的設計模式，技術核心也盡在「兩制」間建立平衡點，保證「一國兩制」在政治層面不會出現裂縫。許多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難度應較普選立法會來得簡單，這祇是從香港的角度來說，若果從「一國兩制」為出發點，我仍然相信普選行政長官關係國家主權的諸多考驗，其長遠顧慮基於行政特區內部的有效管治。

「提名委員會」是目前的「基本法」中，或可被設計為達到由香港市民普選出有治港能力的愛國人士，來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這個目的的可行機制，因此「提名委員會」的政治任務，就是向中央和全港市民推薦既有治港能力又愛國的特首候選人，這點不但是中央的焦點所在，也應該是普選進程的核心問題。

或許「策發會」中有人對「愛國」堅持不過是概念上的分歧，可惜的是，這卻是個不容含糊概念，我們不能推翻「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依據，和經人大批准這個事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首長必需忠於中央政府是國家體制規範的基本原則，這說明為何中央政府對「愛國人士」成為候選人至為關注。

「提名委員會」是香港市民行使民主權利和中央堅守以有治港能力的愛國人士參與的交匯點。「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同時顧及「基本法」表述的「廣泛代表性」和鑒別有治港能力的愛國人士這兩個元素。「廣泛代表性」有利於引薦自問有治港能力的人士參與普選，至於是否在這個環節上設門檻限制非「愛國」人士過關呢？有各種方案在討論。總的來說，把初步篩選具治港能力和愛國人士參選的機制放在「提名委員會」，看來是香港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而這個條件並不牴觸香港的真正管治效果。若然這將是提名委員會的基本定義，我建議以下的做法：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為 1200 人，進一步從選舉委員會的基礎擴大「廣泛代表性」。

二）提名方式分二步進行：

1) 由提名委員以一人提名一位準候選人的方式提名，準候選人最少需獲得 150 位提名委員支持(12.5%)。

2) 在準候選人產生後，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運用否決權，否決自己認為不符合具治港能力和愛國條件的準候選人資格，凡遭半數委員或以上否決的準候選人將自動失去候選人身份。

這個方案有三個特點：

- 一) 候選人獲得進入普選是經過全體「提名委員會」慎重審核過的；
- 二) 妥善解決了香港市民行使民主權利和中央落實有治港能力和愛國人士出任特首的目的；
- 三)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行使同等否決權避免採用高門檻的提名方式，造成少數人剝奪多數人意願的弊端。

無可否認，普選是民主手段之一，但是同樣不容爭論的是民主不是人類創造和諧、進步社會的唯一條件。香港人不應或忘，民主的真正精神永遠在於發展和包容，因此世界上不存在“最正確的民主綱領”。

2006 年 10 月 3 日